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其補助項目為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

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年度申請金額、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校外會、聯絡處置學務創新人力者，本署得每年補助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因應教官離退遞補學務創新人力規劃所附之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如附件三）之規定。

七、前點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與業務執行費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十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依前項要點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如附件四）；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十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如附件四）報本署備查。